

一、有關「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礦業部門開放項目，其行業別定義如下：

（一）依據「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簡稱 CPC）」之定義，「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係指從事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對他人提供油田及天然氣服務之行業，例如礦場之鑽井服務、井架組立、修護及拆遷服務、油氣井下水泥服務，以及採礦場之準備工程等。

（二）「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CPC86751）」係指從事提供與礦床、油田及天然氣相關之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顧問服務之行業，包括地表下探勘資料分析、地表取樣及岩心分析、礦物分析、礦產資源開發生產顧問服務，惟未開放從事實際之地下調查服務。

二、服貿協議「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CPC86751）」為尋找礦產之地質、地球物理與地球化學探勘服務，國內係由應用地質與礦業領域專業人士與技師提供。該類人員受僱於地質技師事務所，從事礦產資源探勘所需之資料分析與判讀服務。經濟部主管相關業別機關所辦理之座談會，與會之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會員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為聯合會轄下地區性公會之應用地質技師，並管理上開具備地質礦業專業背景之受僱員工，因此所提供資訊足堪反映相關產業現況，具產業代表性。

三、至服貿協議所涉政府與各產業間之溝通工作，相關機關已利用個別拜訪、電話聯繫、開會研商及委託研究等多元方式徵詢各產業業者或公協會之意見，並自民國 102 年起舉辦巡迴各地之服貿協議說明會及座談會，後續亦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外界說明，期能有效化解各界對於服貿協議之誤解及疑慮。此外，為具體回應各界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之訴求，行政院已於本（103）年 4 月 3 日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其結合「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將更利於貴院及社會各界檢視、瞭解協商過程及內容。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身心障礙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9）

邱委員就身心障礙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無法駕駛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有由共同生活之親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爰規定每人或每戶有 1 輛交通工具可免徵使用牌照稅。由於適用上開免稅規定之車輛逐年增加，免稅金額高達各年度使用牌照稅稅收之 11%，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

政，其公平性亦受質疑，外界屢有限縮該項免稅適用之建議。為兼顧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避免上開免稅規定遭濫用，財政部已參據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增訂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適用要件，俾使國家資源妥適配置。「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第 339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貴院審議在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檢討改進太魯閣峽谷路段道路及旅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2）

邱委員就檢討改進太魯閣峽谷路段道路及旅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 8 線中橫公路沿線多為地質敏感與高潛勢致災地區，其中 116k+700、119k+099 關原路段位於中央山脈變質岩地區，長期有明顯邊坡滑動位移及下陷趨勢，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擬定適切對策辦理保護工程，以維護交通安全。天祥（168k+700）、燕子口至溪畔（178k+500）及白沙橋（181k+400）等路段，因區域岩體受到長期持續大地應力擠壓及多次變質（形）與風化作用，於民國 98 年至 102 年間發生嚴重崩塌情形，均因事先防範，將其影響程度減至最低，並規劃改線重建以避開易致災區域。另 101 年至 102 年度災害及較不穩定路段，辦理搶修及加固保護作業計 27 處，已大幅提升中橫公路行車安全。此外，台 8 線關興橋、慈航橋、慈恩橋、陽明橋等 4 座橋改建作業，因考量對區域內動（植）物、水域生態、水文（質）、區域地形（質）、空氣品質、休憩資源等環境造成影響，已改採補強方式辦理完竣。
- 二、中橫公路沿線因不宜拓寬改善或新闢道路，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針對易致災區域辦理相關改善作業，如「台 8 線及台 14 甲線易致災路段調查評估與災害控管計畫委託服務工作」，預定於本（103）年 12 月底完成，可掌握致災成因及可能之破壞模式，且於設計各階段即預先擬定各種適切環境保護對策，並運用工程技術事先予以防範與加強補救，除對遊客影響程度減至最低外，並利後續工程施工順利進行。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以期永續維護公路行車與旅遊安全。
- 三、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維護旅遊安全，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建立緊急救難系統並訂定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救護計畫等作業程序，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及提供安全帽作為初級防護；另就遊客部分進行年度保險。
 - （二）步道預警安全監測，短期一訂有落石日常巡查監測，本年度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推動環境敏感區地質風險調查、地質風險地區工程災修復建進行詳細地質、水文調查；中期一跨年執行辦理園區自然災害風險較高地區之定期調查監測，風險評估成果轉換為危險區治理暨防範作為；長期一採用先進落石監測技術持續跨域合作，建立預警系統。
 - （三）九曲洞與燕子口為兩大重點步道，目前於九曲洞隧道西口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辦理景觀明隧道新建工程，共同維護該區域公路、景觀及遊客安全。未來將推動燕子口步道落